

## ●原臺中刑務所典獄長官舍

### 第三章 臺中刑務所典獄官建築研究與調查

#### 第一節 建築特色及考證

##### 一、日治時期臺灣官舍建築特色分析—以臺中市西區為例

###### (一) 臺灣總督府官舍制度<sup>96</sup>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從日本內地招募各種官吏來到臺灣，協助殖民政府處理龐大的殖民地事務，包括統治管理、行政財務、建築、文書、庶務事務、戶籍及衛生事務等專門人員的需求，反應出官舍興建以傑決官吏住所的急迫性，也使得臺灣總督府在政情逐漸穩定後，制訂相關的官舍法令。1896（明治 29）年 3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條例規定中設「民政局官制」，同時殖民地廢軍政實施民政，同年 11 月、27 日民政局公布「民政局官舍規則」，為官舍制度標準化的開端。

1904（明治 37）年在沿用九年時間的民政局官舍規程後，隨著殖民漸入軌道，加上官吏人數的大量成長，臺灣總督府再次公布「官舍種別等級及設備標準」，明確將官舍分成「五種等級」，如【表 3-1-1】所示（底色部分為刑務所體系編制內職位）。典獄屬於三等高等官，而監獄監吏與監獄醫員、監獄囑託員、監獄雇員皆為四等判任官。官舍的設備如【表 3-1-2】所示，三等官舍配置的設備品有桌子 1 個、椅子 5 腳、桌子掛 1 枚等以上物品，四等以上的官舍至少皆配置有一張桌子，原因應在於高等官與高位階的判任官的官舍設置有應接室的空間，通常應接室作為主人接待客人的洋式空間，故配給洋式家具，而傳統的日本和式起居空間，起居作息皆在榻榻米之上，沒有桌子與椅子的需求。

【表 3-1-1】1904（明治 37）年官舍種別等級之官階與官種

官舍等級別	官階職別	官種
一等	參事官長、警視總長、複審法院長、稅關長、覆審法院檢察官長	高等官
二等	民政部各局長、鐵道部技師長、專賣局長、土地調查局長、地方法院長、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廳長	
三等	檢察官、通譯官、鐵道部事務官、鐵道部技師、土地調查局事務官、土地調查局監督官、土地調查局技師、專賣局事務官、專賣局技師、專賣局翻譯官、糖務局事務官、糖務局技師、稅關事務官、稅關監事官、稅關鑑定官、國語學校長、國語學校教授、國語學校舍監（奏任）、醫院長、醫院醫長、醫院醫員、醫院藥局長、醫學校長、醫學校教授、醫學校助教授（奏任）、醫學校舍監（奏任）、一等郵便電信局長、通信事務官、通信事務官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教官（奏任）、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舍監（奏任）、海港檢疫所長、海港檢疫所醫官、築港局事務官、築港局技師、師範學校長、師範學校教授、典獄、月俸百元以上囑託員雇員	
四等	警部、技手、通譯官、書記、監視、鑑定官補、監吏、助教授、教諭、舍監、調劑師、教官、通信書記補、警師補、海港檢疫官補、海港檢疫醫官補、海港檢疫調劑手、監獄監吏、監獄醫員囑託員雇員	判任官
五等	月俸參拾圓以下囑託員雇員	

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 卷號：43

<sup>96</sup> 陳信安，2004，《臺灣總督府標準官舍研究》，頁 3-1 至 3-21，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論文。

【表 3-1-2】1904（明治 37）年官舍種別等級與設備品目表

等級別	官舍設備品目表
一等	桌子大小各 2 個、椅子 20 腳、帽子掛 2 個、桌子掛大小各 2 枚、隅棚 2 個、書棚 2 個、靴拭 2 個、電話
二等	桌子大小各 1 個、椅子 10 腳、帽子掛 1 個、桌子掛大小各 2 枚、隅棚 2 個、書棚 2 個、靴拭 2 個、電話
三等	桌子 1 個、椅子 5 腳、桌子掛 1 枚（其中警長配有電話設備）
四等	桌子 1 個、椅子 5 腳（其中警務課長配有電話設備）
五等	只提供官舍沒有上述之配備

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 卷號：43

1905（明治 38）年臺灣總督府首度針對判任官等級的官舍單獨發佈一套設計標準化的規格，並且區分成甲、乙、丙、丁四種等級，且附有詳細的建築圖面作為營建參考。判任官官舍空間基本是以「和式」的生活空間形式為主，其內部空間有玄關、應接室、座敷、居間、台所、炊事場、便所等。除了甲等官舍具有「應接室」之外，其他乙、丙、丁種官舍則無此種空間。甲種官舍為獨棟建築、乙、丙、丁種則為雙併宿舍。

1922（大正 11）年是臺灣總督府官舍進入標準化的確立時期，總督府內訓第 13 號 1922 年 6 月 24 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其建構於 1904 年「總督府官舍等級標準」與 1905 年「判任官等級官舍設計標準」的基礎上，加以劃分出「高等官」與「判任官」官舍的敷地建築面積之關係。

【表 3-1-3】1922 年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

條文	條文內容			
第一條	官舍建築得依照本規定			
第二條	官舍的設計、構造、考慮堅牢與實用為主以成為適當的住宅			
第三條	官舍建築可分為下列八種 (1) 高等官官舍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第四種 (2) 判任官官舍甲種、乙種、丙種、丁種			
第四條	官舍等級依照上一條所規定的順序為主			
第五條	官舍的敷地面積建物坪數、官舍配當與建築坪數標準，依照下列規定之包含樓板面積厚度都算是。 (1) 兩層樓建以上情況的樓梯也算入建築坪數 (2) 石、煉瓦、混凝土建物的牆壁厚度也算入坪數			
第六條	官舍得必須設置 2 坪至 10 坪以內的附屬建物（倉庫、車庫類）			
第七條	官舍區分為獨動與連續建建築種類 (1) 一戶建：高等官官舍第一種-第四種 (2) 二戶建：判任官官舍甲種、乙種、丙種 (3) 四戶建：判任官官舍丁種敷地			
第八條	第五條 如果無法遵照此規則得經過臺灣總督府認可方可實行			
附則				
第九條	其他市街庄、公共團體得適用宿舍建築標準規則			
第十條	有關官舍建築以前的規定就廢止			
<b>官舍敷地與建築空間標準</b>				
官種	官舍種別	使用者	建築坪數	敷地與建物比
高等官官舍	第一種	敕任官、稅關長	100 坪以內	100x6-7=600-700 坪
	第二種	高等官三等、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及各課長、州事務長、中等以上學校長	55 坪以內	55x5.5=300 坪
	第三種	高等官四等以下、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及各課長、稅關支署長、專	46 坪以內	46x4.5=200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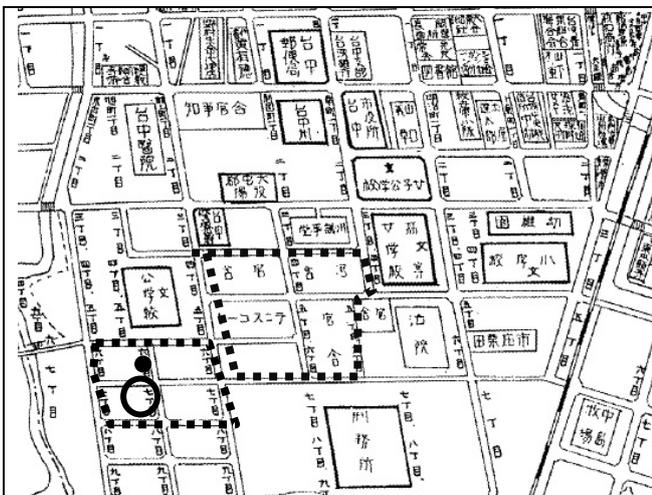
		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		
	第四種	高等官六等以下、稅關支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	33 坪以內	33x4=130 坪
判任官官舍	甲種	判任官二級俸以上州廳郡課長、支廳長、法院監督書記、監獄支監長、二等郵便局長、稅關支署長、專賣支局長	25 坪以內	25x4=100 坪
	乙種	判任官五級俸以上郡課長	20 坪以內	20x3.5=70 坪
	丙種	判任官六級俸以下	15 坪以內	15x3.5=50 坪
	丁種	巡察看守及同等待遇官	12 坪	12x3=36 坪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總督負內訓第 13 號，1922 年 6 月 24 日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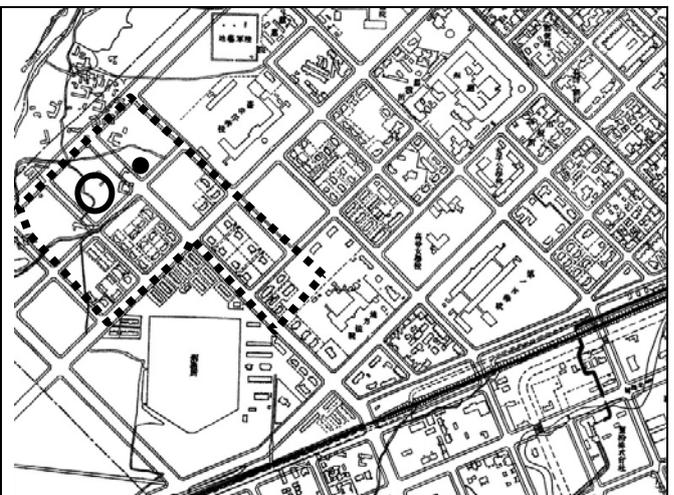
這次的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的發佈，成爲了往後官方建造官舍的法令準則。而本案臺中刑務所典獄官官舍（1915），及其官舍區興建之年代（1910~1926）部分屬於 1922 年官舍建築標準化公告以前，故官舍區宿舍的建物面積較無受到法令的規範；

## （二）臺中市西區官舍

藉由第二章第二節臺中刑務所暨周邊區域的都市區域發展了解到臺中車站以西，尤其是臺中州廳與臺中市役所以西至臺中刑務所之間的數個街廓，爲日治時期臺中公共行政區域，公共行政機構有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臺中郵政局、臺灣銀行、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刑務所、臺中警察署、大屯郡役場等，以及學校高等女學校、第一小學校等以上行政機構與教育單位設置於此區的緣故，使整個區域成爲日治時期臺中地方以日本人爲主的高等官（奏任）、判任官之官舍區所在地。即日治時期的旭町六丁目、七丁目，村上町六丁目、七丁目，利國町四丁目、五丁目、六丁目一帶（今林森路 38 巷、三民路一段、府後街一帶），【圖 3-1-1】虛線標示範圍。以【圖 3-1-2】可判斷出官舍配置位置與建物輪廓形貌，包含有獨戶獨棟、雙併、四戶建、長形單身宿舍（臺中刑務所）等不同種的官舍建築類型，在這一帶區域里與本案臺中刑務所典獄官官舍同爲高等官官舍，目前尚有保存兩棟建築，一爲林森路臺中州農林技師官舍（實線圓形框），另一棟則是大屯郡守官舍（黑圓點處）。



【圖 3-1-1】1935 年臺中州廳以西至臺中刑務所之間各行政機關所屬的官舍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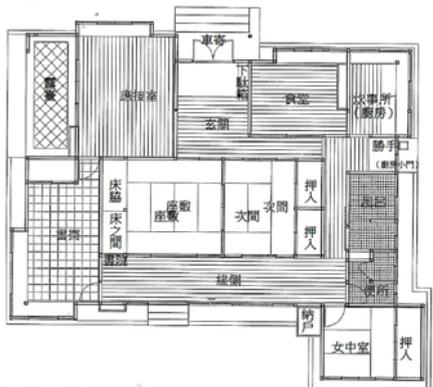


【圖 3-1-2】1926 年臺中州廳以西至臺中刑務所之間各行政機關所屬的官舍區，建物配置情形。

### 1. 林森路 75 號臺中州農林技師官舍（旭町七丁目）

位於日治時期的旭町七丁目（林森路 75 號官舍）的日式宿舍，目前僅知 1941-1945（昭和 16-20）年的居住者為農林課地方技師之官舍，在 1926 年之都市計畫圖尙未有該建物出現，故應該為 1926 年以後興建，便符合 1922 年。根據初步調查研究結果得知，建物面積約 42 坪，一戶建，屬於高等官官舍第三種。其平面配置【圖 3-1-1】，空間格局包括車寄、露台、玄關、應接室、座敷、次間、書齋、緣側、食堂、炊事場（廚房）、風呂場（浴室）、便所（廁所）、女中室（傭人房）、押入（置物櫃）等空間；建築立面外觀整體以洋式風格為主，如洋式雨淋板、入口腰板以下用磁磚拼花裝飾、臺基露面以水泥粉刷，設有露台等，並且混和著和式立面，如應接室的對外窗為和式格子窗。室內裝修應接室以洋式裝修為主，鋪設木地板外，而和式起居空間則依照日本人的生活習慣以和式的裝修為主。【圖 3-1-4】至【圖 3-1-6】為農林課技師官舍之現況。

與臺中刑務所典獄官官舍相比在空間配置方面，以玄關進入後右側為洋式應接室、連結著洋式風格的露台與書齋作為招待客人的空間，但接待空間仍與起居空間相連，與典獄官官舍將接待和起居空間完全分離的和洋併置形式有很大的差異；在建築立面風格方面則農林課技師官舍較具裝飾性。



【圖 3-1-3】農林技師官舍配置圖。（來源：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圖 3-1-4】大門立面樣式為洋式風格，磁磚拼貼精緻典雅。雨淋板為英國雨淋板。



【圖 3-1-5】整體立面外觀和式與洋式風格交錯，設計獨特。



【圖 3-1-6】室內保有日治時期的原始風貌，保存狀況良好（來源：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 2. 林森路 40 號大屯郡郡守官舍（旭町六丁目）

位在臺中市旭町六丁目之大屯郡守官舍雖目前不知確切的年代，但藉由總督府職員官錄歷任大屯郡守的官舍位置可知，於 1926 年以前的大屯郡守居住於利國町六丁目，1928（昭和 3）年以後大屯郡

守官舍地址改至現處一旭町六丁目，判斷大屯郡守官舍的興建年代約介於 1926 至 1928 年之間，為〈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發佈後之官舍。郡守屬於高等官第三種或第四種，一戶建庭園，入口大門的洗石子門柱為原樣。正立面外觀整體亦以洋式風格為主，與典獄官官舍相同的是洋式空間有高挑的屋頂，形式是寄棟造（四坡水）、鋪設水泥瓦，無車寄門廊的空間，面對正門左側洋式空間連接著和式的起居空間，推測應為和洋併置的配置型態。建物立面保持狀況良好，室內配置與裝修實際情形不得而知。



【圖 3-1-7】大屯郡守官舍整體外觀



【圖 3-1-8】洋式雨淋板的正立面，大門無車寄，屋頂高挑。



【圖 3-1-9】和式的起居空間立面（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http://www.boch.gov.tw/>）



【圖 3-1-10】洋式立面一隅。

### 3. 林森路 38 巷日式宿舍群

大屯郡守官舍旁的林森路 38 巷（旭町六丁目、五丁目）也是日治時期官舍區的分佈區域，目前仍保有數棟日式木造宿舍。建築風格多樣，【圖 3-1-11】至【圖 3-1-13】為昭和時期建造的日式建築與兩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併置之建物，日式宿舍部分整體立面為和式風格，屋頂為切妻造，大門玄關之雨庇屋頂以金屬板作洋式裝飾，風格典雅，連結的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為現代主義風格，建造年代不明，但推測可能為日治時期或戰後初期。【圖 3-1-14】為一戶建的日式宿舍，和式風格的立面外觀，屋頂較一般日式宿舍高挑，形式較複雜，有部分屋頂塌陷情形，不過其建築設計樣式值得深入研究。



【圖 3-1- 11】一棟日式建築與鋼筋混凝土造建築併置之建物。



【圖 3-1- 12】與日式建築相連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現代主義風格立面。



【圖 3-1- 13】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立面，二樓露台欄杆洗石子裝飾細膩典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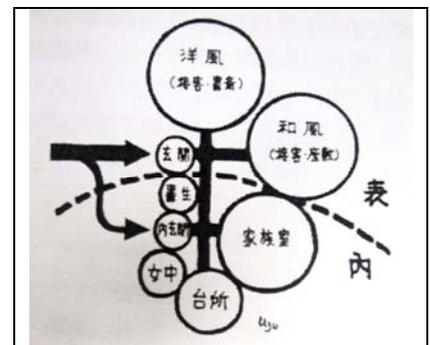
【圖 3-1- 14】林森路 38 巷內一棟一戶建日式宿舍。

以上這些位於旭町六丁目、五丁目一帶的日式宿舍，各具其獨特的設計風格與建築特色，構造形式除木造外，尚有鋼筋混凝土造等多樣化的並存於同個區域內。大屯郡守官舍與農林課技師亦為高等官官舍，與本案典獄官官舍這三棟建物的保存，除了對未來相關高等官官舍的建築、高等官生活史等各面向的研究有很大幫助外，更是日治時期臺中州廳以西的行政機構區域，都市發展的歷史見證。

## 二、臺中刑務所典獄長官舍建築特色及考證

### (一) 典獄長建築特色

刑務所典獄為刑務所最高職等之文官，其官階為「奏任」。「奏任官」屬於高等官，依據 1904（明治 37）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官舍種別等級及設備〉說明官舍的等級與官舍設備品：官舍分成五等級一至三等為高等官，四、五等為判任官，而監獄的典獄官屬於三等高等官。在 1922（大正 11）年〈總督府官舍標準化〉法令發佈以前的高等官官舍設計多是以「和洋併置」或「陽台殖民地樣式」為主。「和洋併置」如【圖 3-1- 15】，是由專門接待重要外賓的洋式風格之接待空間（以下簡稱洋館），與日本人習慣的傳統日本和式的起居空間（以下簡稱和館），並存的住宅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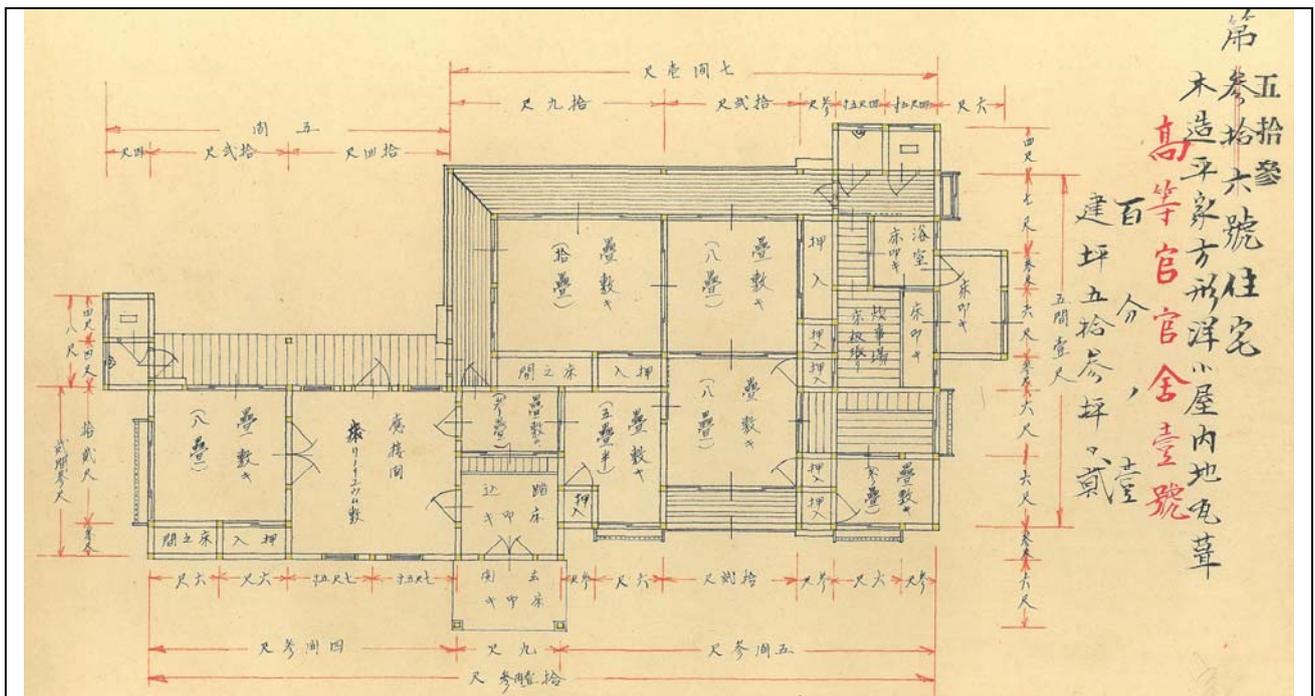
【圖 3-1- 15】「和洋併置」空間配置圖。(資料來源：西山卯三，《すまい考今學現代日本住宅史》)

而本案研究對象典獄長官舍便是「和洋併置」的官舍形式。依據 1940~1941（昭和 16~17）年

《國有財產臺帳附屬 土地建物圖面 臺中刑務所》當中，收藏的典獄官官舍平面圖〈高等官官舍壹號〉【圖 3-1-16】可瞭解到建物的配置原貌、室內地坪、空間大小等資訊，對於本研究案在典獄官官舍的原始樣貌的復原有莫大的進展。其中，圖示說明「高等官官舍，木造平家方形洋小屋內地瓦葺」，典獄官官舍為木造一層樓之長方形的洋式屋架建築，屋瓦為日本瓦（黑瓦），與現況的水泥瓦不同，值得注意。

經過現況調查與原始圖面比對後，推測典獄官官舍的空間功能如【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平面配置可區分成洋館、和館兩個部分，洋館的空間配置乃從玄關、踏込、應接間與八帖榻榻米的書齋（但外觀仍為洋式立面），除書齋為純和式的室內裝修外，玄關、踏込與應接間皆以洋式的室內裝修為主。和館的空間有待合室、客間、居間、茶之間、女中室、炊事場、浴室、廁所、床之間、押入等，是高等官官舍常見空間配置型態。

以外觀立面來說，洋館與和館的屋頂形式皆屬於寄棟造（俗稱四坡水）；可藉由外牆明顯區分出洋館與和館的差異，例如：玄關以左的應接室與書齋之洋館，外觀採洋式雨淋板與水泥粉刷基礎，而窗框與雨底通風口亦採用洋式風格的設計；洋式雨淋板的特色，沒有雨淋板間無押緣，露面較寬、木板厚度較厚。玄關以右的起居空間，則維持日人傳統的和式空間配置與樣式，故立面以日式雨淋板與清水磚砌基礎，窗戶設有日式宿舍常見之格子窗。雖然兩者都是木造雨淋板樣式，但構造形式仍有明顯的不同。



【圖 3-1-16】1940~1941 年間的典獄官官舍平面圖。(資料來源：國家檔案管理局)



【圖 3-1- 17】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和洋併置的立面。

## (二) 建造年代及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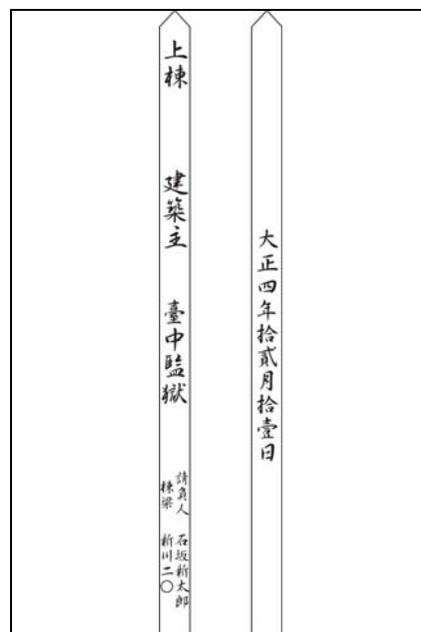
日本領臺之初設置的臺中監獄，係為沿用清朝的考棚，因此當時的典獄官、監獄監吏、教誨師、監獄醫員囑託員及雇員等職員之官舍區位在「臺中廳藍興堡臺中街臺中六三番」一帶<sup>97</sup>。根據 1910(大正 5) 年的臺中市街圖【圖 2-1-10】可知，典獄官舍並非與 1904 年臺中監獄同時興建。經過典獄官舍現場調查後，發現在日式空間之屋架留有官舍上棟式的棟札<sup>98</sup>。棟札固定在和式空間三組中柱式屋架的中間屋架之中柱旁，正面記載「上棟 建築主 臺中監獄 請負人 石坂新太郎／棟梁 新川二〇」、背面「大正四年拾貳月拾壹日」，如【圖 3-1- 18】至【圖 3-1- 20】所示。



【圖 3-1- 18】典獄官舍棟札正面。



【圖 3-1- 19】典獄官舍棟札背面。



【圖 3-1- 20】典獄官舍棟札的文字內容。(本研究繪製)

<sup>97</sup> 〈明治三十八年度末官有財產增減異動報告〔臺中監獄〕〉，1906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04934。

<sup>98</sup> 一般棟札通常記載委託人、建築設計師、營造廠負責人(請負人)、大木匠師(棟梁)、上棟日期等文字內容，作為調查研究考證建物的興建年代，及相關史料文獻的搜尋有很大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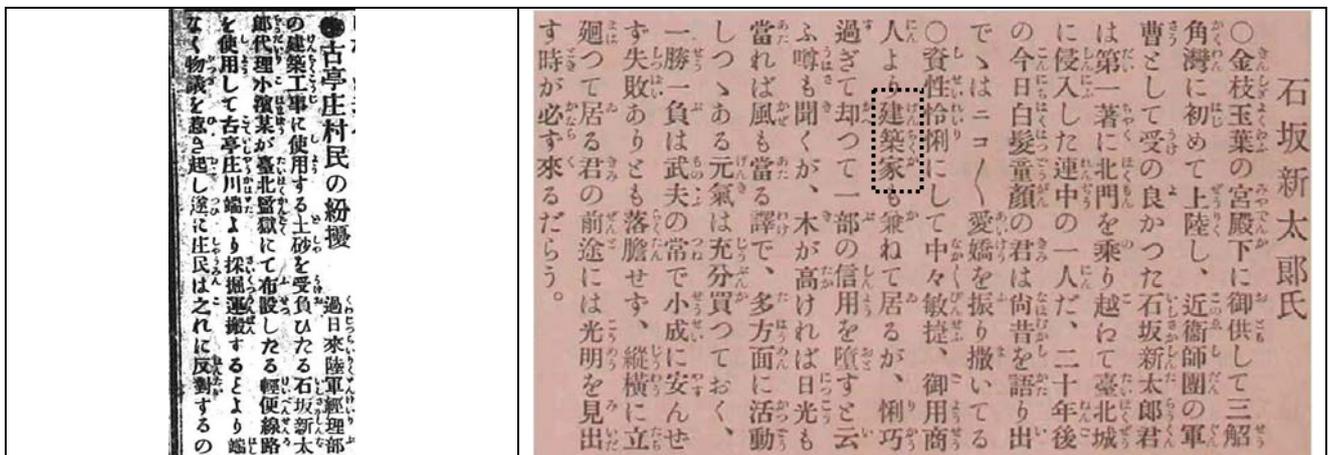
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確切的興建年代為 1915 (大正 4) 年，業主臺中監獄，營造業者石坂新太郎，大木匠師新川二〇，當中卻未記載建築設計者。1915 年的臺中監獄的職員中，並未特別設置土木技手，目前推測三種可能性其一為臺中監獄第三課<sup>99</sup>的職員負責；其二是由當時的請負業者石坂新太郎操刀設計；其三則是根據根據同年度的《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中刊載，臺灣總督府土木局承接臺中監獄一項建物委託，儘管沒有明確指出建物名稱與內容，亦待後續內容深入探討。

其中，請負業者石坂新太郎居住於臺北書店街上【圖 3-1-21】。1894 (明治 27) 年任職於東京某企業的他，因中日甲午戰爭被徵召為陸軍步兵中士，參與 1895 (明治 28) 年乙未戰爭的日本天皇親衛軍近衛師團，從臺灣澳底登陸，並與之進入臺北城；1897 (明治 30) 年在台北府中街上開業，漸次於嘉義、臺中設立出張所。主要從事諸官衙承辦業及土木建築營造業，以其名「石坂新太郎」承包許多營造業務，以及日本本地各店的代理特約，如東京清水商會金屬天井板臺灣代理店、大阪共榮社特製洗滌肥皂特約販賣店等，販賣商品從潛水器附屬品各種護膜類、塗料塗具類、諸機械獸油、帆布織品類、木棉棉紐類等。1918 (大正 7) 年將店舖「石坂商店」交由早川成二繼承<sup>100</sup>。



【圖 3-1-21】石坂新太郎 (資料來源：南國之人士，1922)

而其承接造的建築工事，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以外，尚有陸軍經理部建築工用土砂 (1902 以前)、臺北監獄建築工事所需之輕便軌道鋪設工程 (1902)【圖 3-1-22】、三叉河車站 (包含車站、待合所、廁所、附屬官舍等) (1903)、作業所基隆出張所官舍及附屬工事 (1915)、郵船會社臺北倉庫 (1915) 等建築工事<sup>101</sup>。他經手的建築工事類型多元，且有多次官舍之營造經驗，特別是接觸過臺北監獄相關工程作業。值得一提的是，部分石坂新太郎的相關文章中【圖 3-1-23】，出現「建築家」一詞推論，石坂新太郎除營造外，亦接建築設計案。



【圖 3-1-22】石坂新太郎承接臺北監獄建築工事使用之輕便軌道工程報導。(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02)

【圖 3-1-23】石坂新太郎的介紹。(資料來源：《新臺灣》)

<sup>99</sup> 在監獄組織編制中，分成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醫務所及教誨所，與建築修繕相關部分由第三課負責。《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1915 年，頁 152-154。

<sup>100</sup> 〈石坂新太郎〉，1922，《南國之人士》，頁 8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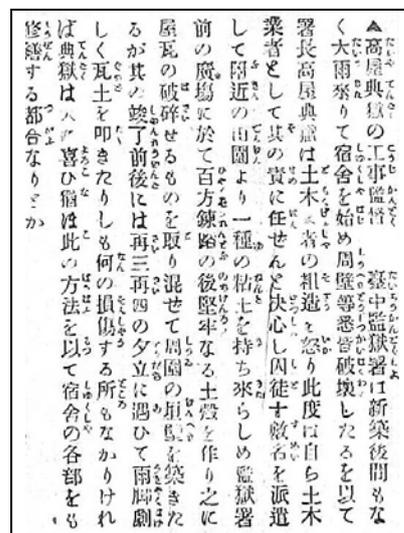
<sup>101</sup> 〈古亭莊村民の紛擾〉，1902，《臺灣日日新報》；〈新車站包辦工事〉，1903，《臺灣日日新報》；〈基隆建築界〉，1917，《臺灣日日新報》。

## 第二節 官舍使用變遷

### 一、日治時期的居住使用變遷

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設置之目的，便為提供歷任的典獄官居住。而本案研究對象係於 1915 年完工。因此，在此之前的典獄居住在舊官舍區。根據【表 2-1-10】中，於 1916 年擔任第七任典獄的片山勘太郎及直到光復前的歷任典獄，皆被分配住在本官舍。以階級制度嚴謹的日治時期來說，典獄官舍推測僅有典獄住宿之用以外，並沒有做為其他用途。

而在建物內的使用空間的詳細情形，以及建物的修繕變遷，雖然仍待後續研究探討之。不過，依照在《臺灣日日新報》中〈高屋典獄の工事監督〉【圖 3-2-1】內容說明，「臺中監獄的宿舍因為大雨的關係導致牆壁損壞。署長高屋典獄對於土木業者的粗糙工程感到憤怒，因此決定由自己來修繕，先派遣十數名的囚犯去附近田園裡取得有黏性的黏土，並且在監獄廣場前將黏土以千錘百鍊後成為堅硬的土質。再將之與破碎的屋瓦混和後，拿來修補破損的牆壁。完工後幾次大雨之下，牆壁都沒有任何損傷，高屋典獄對於這樣的方法非常滿意，且決定作為宿舍各部位的修繕使用。」<sup>102</sup>



【圖 3-2-1】第三任高屋典獄修繕宿舍的報導。(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898)

雖然，本則報導刊登時間為 1898 年，其所指之宿舍亦為臺中監獄搬遷前的宿舍區，非本案調查空間範圍內，但是可看出臺中監獄自有建築財產的修繕方式，除了組織制度下由第三課負責外，亦會利用服役中的囚犯來協助修繕作業。並且根據曾任職於臺中刑務所看守的劉秋冬先生曾表示有些修繕作業會由囚犯來進行。因此這種利用囚犯來進行刑務所（監獄）財產的修繕作業之方式，從日治時期以來延續至今。

### 二、戰後的居住使用變遷

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後，原典獄官舍仍做為宿舍用途分配給典獄長。根據戰後曾任職於臺中監獄的前副典獄長吳正坤先生<sup>103</sup>表示，其在職期間最後一任居住於典獄官舍的典獄長為莊正忠典獄長（在職期間 1991.1~1995.12）。根據戶政事務所的戶籍資料【表 3-2-1】可知，戰後從暫代的今野四郎、第一任至第十任之典獄長皆曾居住於典獄官官舍內<sup>104</sup>。藉由戶籍資料亦可瞭解到臺中刑務所典獄官官舍從日治時期至戰後歷經三次的地址變更【表 3-2-2】，包括 1926（大正 15）年實施的町名改正制度，1946（民國 35）年國民政府接收後的地址變更，1960（民國 49）年臺中市市區地址整編等變更。

<sup>102</sup> 〈高屋典獄の工事監督〉，1898 年 9 月 25 日，《臺灣日日新報》。

<sup>103</sup> 前臺中監獄副典獄長吳正坤先生口述，2013 年 12 月 11 日，於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訪談。1988 年曾任職於臺中監獄總務科長，1995 年調回臺中監獄副典獄長。

<sup>104</sup> 其中，第七任的趙益藩與第八任的胡擊雷雖然在戶籍資料上的職稱未註明擔任過臺中監獄典獄長，但實際上確實曾擔任此職務。

【表 3-2-1】戰後歷任典獄長居住情形

任別	姓名	出生時間	籍貫	職稱	地址	居住時間
暫代	今野四郎	M24/4/1	宮城縣 黑川郡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 町七丁目二番地	昭和式拾年八月 式拾五日轉 寄留
1	賴遠輝 (日本中央法政 大學法學系畢)	民前 10/6/16	臺灣省 臺中市		光明里 8 鄰自由路 82 號	35/2/28 服公務 住
					西區安龍里壹鄰安 龍巷二號	35 /10/1 日新設 籍登入
2	郭明堂	民前 7/1/31	上海市		西區利民里 11 鄰監 獄邊巷 13 號	36/6/27~38/4/21
3	夏士珍	民前 20/4/17	江西省 九江縣	臺中監獄獄長	光明里 8 鄰自由路 82 號	38/2/8 新創戶 ~40/9/8
4	徐崇文	民前 20/11/7	湖北省 漢陽縣人	臺中監獄獄長	光明里 8 鄰自由路 82 號	40/9/17 新創戶 ~45/9/20
5	姚治清	民 16/6/7	安徽省 阜陽縣	臺中監獄典獄 長	西區利民里 11 鄰自 由路 82 號 (49/7/1 整編後改為自由路 一段 87 號)	45/9/04~51/1/24
6	王肇泰	民 8/5/6	江蘇省 宿遷縣	臺中監獄典獄 長	西區利民里 11 鄰自 由路一段 87 號	51/2/10~60/2/6
7	趙益藩	民 12/6/7	江蘇省 塩城縣	臺中監獄作業 課長	西區利民里 12 鄰監 視巷 1 號	43/8/2~45/12/4
				臺中地方法院 看守所所長	西區利民里 11 鄰林 森路 13 號	47/6/30~51/1/27
					西區利民里 11 鄰自 由路一段 87 號	60/2/18~67/2/24
8	胡擊雷	民 17/11/8	浙江省 寧海縣	臺中地院看守 所佐理	西區三民里 11 鄰監 修巷 3 號	46/9/3~47/7/31
				司法行政部秘 書	西區利民里 11 鄰自 由路一段 87 號	67/10/2~75/3/5
9	朱光軍	民 14/11/12	山東省 東阿縣	臺中監獄警衛 課長	西區利民里 11 鄰監 獄邊巷 3 號 (49/7/1 整編後為林森路 27 巷 13 號)	44/3/1~50/20/9
				臺中監獄典獄 長	西區利民里 11 鄰自 由路一段 87 號 (80/1/21 變更為 89 巷 2 號)	75/5/13~
10	莊正忠	查詢失敗				

本研究整理自戶籍資料

【表 3-2-2】臺中刑務所典獄官官舍地址變更表

編號	年代	地址	備註
1	1919~1925 (T8~T14)	臺中街九九一番地	
2	1926~1946 (T15~民 35)	臺中市明治町七丁目二番地	1926 (大正 15) 年町名改正制度實行
3	1946~1960	臺中市光明里 8 鄰自由路 82 號	
4	1960-2014	臺中市西區利民里 11 鄰自由路一段 87 號	地址整編

其後，根據曾任職於臺中監獄的前典獄長吳正博先生（在職期間 2005.8~2010.1）訪問表示，任期內的典獄官舍係作為臺中監獄的招待所使用，約莫 2001 年（民國 90）年代之後的典獄官舍，定位為臺中監獄的招待所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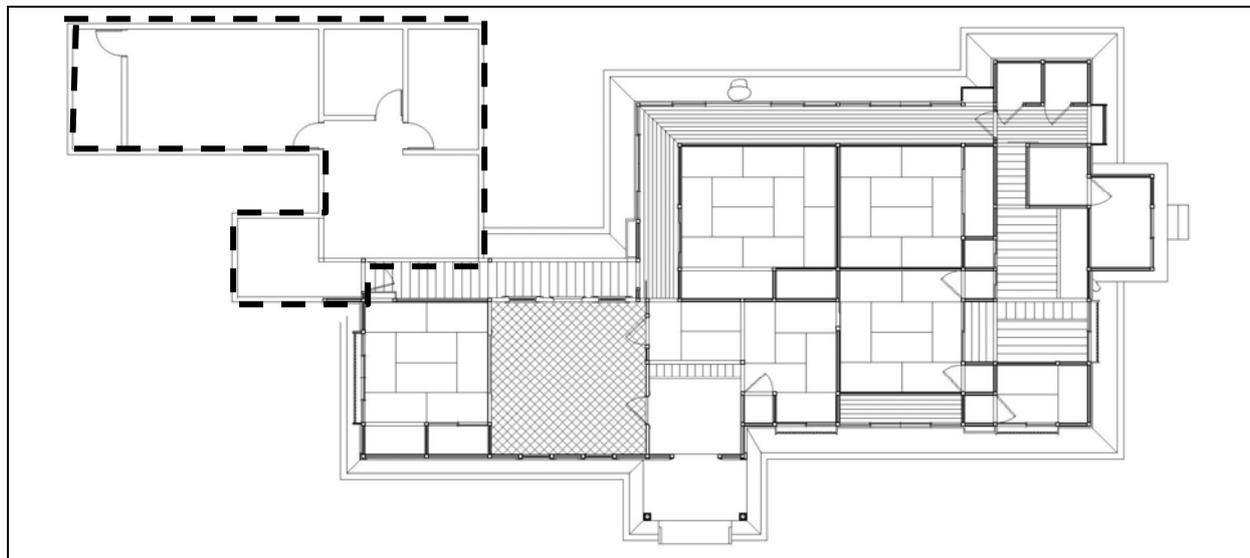
在修繕方面，與日治時期略有相同的部分，臺中監獄亦會運用服勞役的人員，配合總務科修繕班的負責人員，一同進行區域性的修繕作業，運用修繕材料，有時是回收材再利用、或是少量的新材料。而這樣的修繕作業方式，儘管有書面紀錄，但是修繕檔案若在數年內沒有衍生問題的話，在檔案年限到期後會銷毀<sup>105</sup>。另外，通常只有職位高的科長或是典獄長便於申請總務科的修繕，一般職員的宿舍通常每一年都會補助修繕費用，由職員自行處理，（職員亦可申請總務科修繕，但申請耗費時間，故多自行解決），也礙於有限的經費，職員宿舍、包括浴場的修繕改建的幅度不大<sup>106</sup>。

以下將以已受訪的幾任典獄長居住時的空間使用與增改建情形：

（一） 前臺中監獄典獄長趙益藩先生（在職期間 1971.2~1978.3）

趙益藩先生居住於典獄官官舍的起迄時間為 1971（民國 60）年至 1978（民國 67）年，共長達七年。居住時，臺中監獄方配置一名傭人來服務典獄長，並且一起居住於典獄官舍之中。建築室內配置方面，洋式空間為木地板，其他空間鋪設榻榻米，沒有更動過典獄官舍建物的室內裝修直接在榻榻米上放置家具。由於膝下有四個小孩，空間不足夠居住，故新增建後方之水泥平房給小孩居住。趙前典獄長所居住期間所做的相關增改建或生活情形內容如下：

1. 增建與典獄官官舍連接水泥一層樓平房
2. 圍牆內庭園增建兩間獨立平房，有廚房衛浴給孟課長與顏課長兩個家庭居住。
3. 後院有一個防空洞、沒有水池，並且在後願養雞與養鴨。



【圖 3-2- 2】趙益藩先生居住於臺中刑務所典獄官官舍時，主建物增建範圍圖。

<sup>105</sup> 前臺中監獄典獄長吳正博先生口述，2013 年 9 月 6 日，電話訪問。前臺中監獄典獄長胡擊雷先生口述，2013 年 12 月 30 日，於臺中訪問。

<sup>106</sup> 前臺中監獄職員劉秋冬先生口述，2013 年 12 月 11 日，自宅訪問。前臺中監獄職員趙麒麟先生、趙太太口述，2013 年 12 月 11 日，自宅訪問。

## (二) 前臺中監獄典獄長胡擊雷先生（在職期間 1978.3～1986.2）

胡擊雷先生居住於典獄官官舍的起迄時間為 1978（民國 67）年至 1986（民國 75）年，約莫長達八年。其描述當時居住典獄官官舍時，建築物立面裝修不曾更動過，而室內的和式空間曾鋪設榻榻米，門扇皆為日治時期的襖門與障子門，天花板亦為原始的日式竿緣天花板，除了洋式接待室的對外窗鐵窗存在外，其餘門窗皆未設置鐵格子窗。入住兩三年以後，胡擊雷先生認為榻榻米清潔不易有衛生問題，遂除了將榻榻米全數更換成木地板外，同時進行下數裝修工程<sup>107</sup>：

1. 客廳（客間及次間）及玄關鋪設塑膠地板。
2. 襖門與障子門不堪用者淘汰更換。
3. 將客間與次間之間打通，成為一個大客廳，並且內牆裝修另外鋪上一層夾板。
4. 床之間旁的牆面原為一層夾板更改為櫃子。
5. 次間的押入改為電視櫃。

以上的建築更改建內容。並未更動其他空間（如洋式接待室）的內牆裝修，在訪談中描述原來的接待室內灰泥牆顏色為白色（現為粉紅色）。【圖 3-2-3】～【圖 3-2-8】為胡擊雷先生居住時官舍影像紀錄與現況比對照片。



【圖 3-2-3】胡擊雷先生與親戚友人於官舍大門車寄前合。此時的官舍雨淋板顏色洋式接待室為墨綠色近黑色、大門為白色、車寄柱樑為木頭色，大門設有紗門與通氣窗等。（資料來源：胡擊雷先生提供）



【圖 3-2-4】胡擊雷先生宴客一景。背景的為次間的押入，已改為電視櫃。（資料來源：胡擊雷先生提供）

<sup>107</sup> 前臺中監獄典獄長胡擊雷先生口述，2013 年 12 月 30 日，於臺中訪問。



【圖 3-2-5】不僅是內牆裝修，包括押入的襖門，皆更換成簡易夾板做成的左右拉門。(資料來源：胡擊雷先生提供)



【圖 3-2-6】為居間宴客一景，背景的押入仍保存原有襖門，只是被鋪一層白紙(資料來源：胡擊雷先生提供)



【圖 3-2-7】客間與次間中間的牆面被拆除成爲一個空間、地板爲塑膠地板、床之間旁的櫃子、障子門拆除、內牆已敷設一層夾板，但此時仍保有緣側的對外玻璃格子門。(資料來源：胡擊雷先生提供)



【圖 3-2-8】現在的室內一景，後來的天花板鋪設上輕鋼架系統天花板，地板貼皮爲木紋塑膠地板。

官舍庭園部分，胡擊雷先生居住時官舍的後庭院尙未被馬路拓寬，因此，仍保有日治時期的庭園造景、飛石、植栽、水池等，另有一座防空壕，前庭院部分的大樹植栽爲原來的植栽，庭園部分的增改建內容如下<sup>108</sup>：

1. 更改庭園大門位置，從面向自由路一段的大馬路側，改成向自由路一段 89 巷。保留原來的鐵門，新作洗石子門柱，【圖 3-2-9】。
2. 敲除原來官舍大門通往原大門的水泥鋪面。
3. 重新鋪設大門至新大門的大理石鋪面。(大理石由臺中監獄生產)。
4. 種桂花與建造洗石子圍籬，以及數個喬木植栽。

<sup>108</sup> 前臺中監獄典獄長胡擊雷先生口述，2013 年 12 月 30 日，於臺中訪問。



【圖 3-2- 9】新作大門，地坪鋪面與大門皆與現況相同，鐵門為原大門移建。(資料來源：胡擊雷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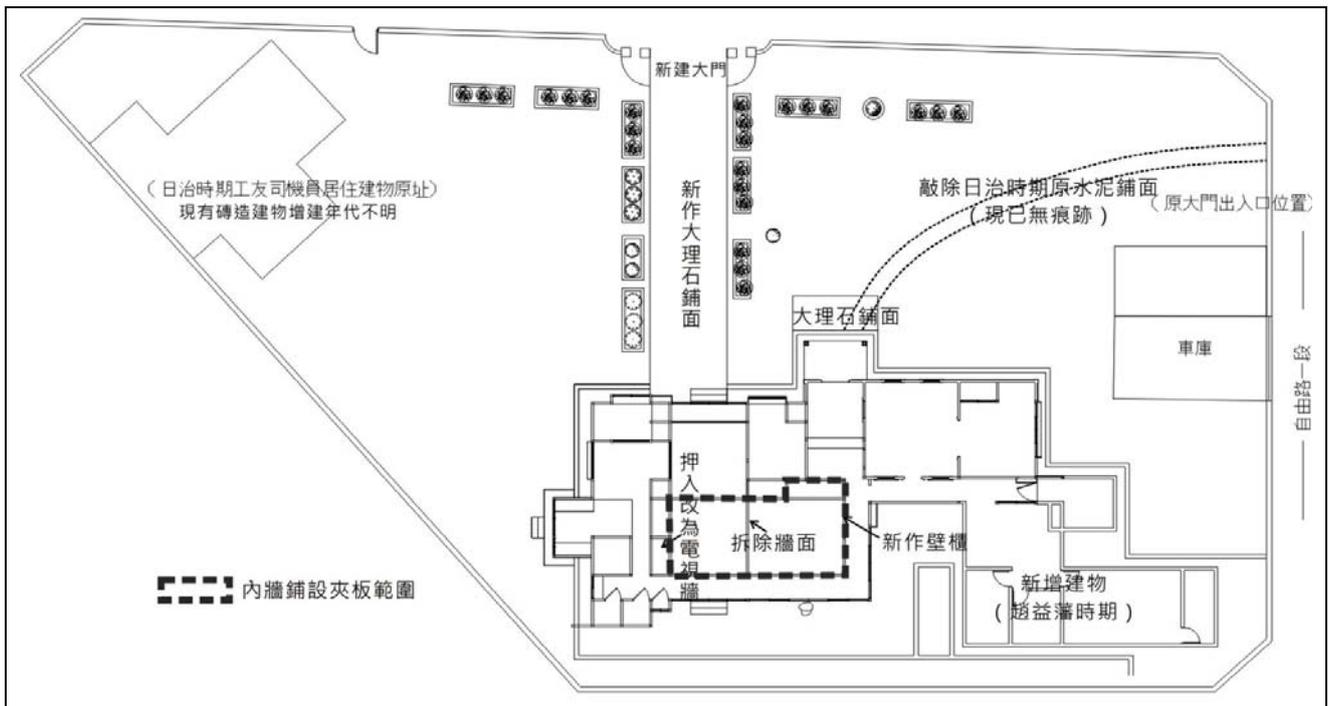


【圖 3-2- 10】庭園植栽一景。(資料來源：胡擊雷先生提供)



【圖 3-2- 11】庭園植栽一景，可見舊有圍牆。(資料來源：胡擊雷先生提供)

胡擊雷先生擔任臺中典獄長期間所進行的增改建工程，是形塑出我們現在所見到的典獄官官舍的關鍵時期。其後的典獄長（朱光軍先生、莊正忠先生）或監獄方，對於典獄官官舍的增建內容，應包括有鐵窗鋪設，洋式接待室的內牆裝修、天花板裝修等項目，但實際時程無法考證。【圖 3-2- 12】為前臺中監獄典獄長胡擊雷先生居住於官舍時的增改建情形，及目前已知由趙益藩先生所增建之部分。



【圖 3-2- 12】前臺中監獄典獄長胡擊雷先生居住於官舍時的增改建情形，及目前已知增改建狀況說明圖。